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統稱「該等網站」）以電子方式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附註 2)發送公司通訊^(附註 1)之中、英文版本。

股東可選擇 (1) 收取在該等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電郵通知**」）；或 (2) 收取在該等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印刷本。

若登記股東已選擇電郵通知及透過香港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的非登記股東，當本公司於該等網站刊發任何公司通訊時，有關於該等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將會以電郵方式發送予該等股東。若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則通知函的印刷本將會以郵寄方式寄予該等股東。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至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887-ecom@vistra.com）提出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即使登記股東及/或非登記股東已收取電郵通知，但因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閱覽相關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在收到其合理書面要求後適時向其免費發送公司通訊印刷本。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 3)將以郵寄方式寄予個別股東。

如股東對收取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852) 2980-1333 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b) 中期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委任代表表格。
2. 「非登記股東」指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